**致理科技大學在校生手足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**

106.06.22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7.03 第1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

第1條　為鼓勵本校在校生手足、校友及其親屬進入本校就讀，並減輕其家庭經濟壓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　本辦法所稱在校生手足、校友、校友親屬定義如下：

一、在校生手足：指本校在校生二親等內之兄弟姊妹。

二、校友：指歷年於本校各學制畢業之學生。

三、校友親屬：指前款所稱校友之三親等內直系血親。

第3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，須為現正就讀本校之學生（休學生除外）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就讀本校各正規學制之學生，其手足新進本校就讀者。

二、校友新進本校就讀正規學制者（包含應屆畢業生選擇本校繼續升學者）。

三、校友親屬新進本校就讀正規學制者。

第4條 申請人應備資料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學生證影本。

二、手足學生證影本。

三、載有申請人與相關親屬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校友畢業證書影本。

五、其他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。

第5條 申請程序：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，申請人應填寫本校「在校生手足、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部學務組）提出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發予學費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6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，每一申請人以獎助一次為限。但以「在校生手足」身分申請獎助者，於該在校生在學期間，每有一位手足新進本校就讀時，即得再申請獎助一次。

第7條 申請人如符合本校其他各項獎助或減免規定者，應選擇其中一項申請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9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